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鉴于：

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山青岛纳多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下称“项目”），承诺人（以下简称“我方”）将接触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长城的商业利益，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指我方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长城公司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有关长城公司或本项目的一切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2）对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和研究资料等；（3）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4）长城公司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协议在以下事由发生时终止：

2.1 在本项目的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条 我方义务**

3.1 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长城公司同意，不会将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人。我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长城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2 我方承诺将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经长城公司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从我方处获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

3.3 除为了完成本项目外，未经长城公司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承办本项目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若该方承办本项目的人员发生更换，则调离人员仍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3.4 对于我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如有），我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3.5 在我方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披露给任何未授权方后，我方应立即通知长城公司并采取补救措施；

3.6 我方在取得长城公司的书面许可之前（长城公司对该许可具有独有的、绝对的决定权和随时撤回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代表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复制保密资料；

3.7 我方应采取各种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我方股东、合伙人、所有权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中介机构和任何为我方提供服务的第三人（以下合称“代表人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将有关保密要求事先告知我方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包括该等中介机构的聘任变更或新增），要求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范围、期限、责任等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我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向长城公司提交我方聘任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全部中介机构出具的《保密承诺书》（按长城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出具）。

**第四条 允许披露的范围**

4.1 我方可向第3.7款约定的代表人员披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但我方必须事前告知我方代表人员有关该等信息及资料的保密要求，并要求代表人员依本协议约定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4.2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对我方及我方代表人员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主管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我方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限度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长城公司，使长城公司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披露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并在取得长城公司允许时进行披露；

4.3 我方在得到长城公司书面许可披露的通知后所作的披露（该许可由长城公司全权、单方决定，并可随时撤回）；

4.4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可以披露信息的范围仅限于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部分，同时，我方应以合理的最大努力取得各种对上述信息保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有关要求披露的机构将上述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的保证。

**第五条 不得接触条款**

在经长城公司书面许可前（长城公司对该许可享有独有的、绝对的决定权和随时撤回权），我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长城公司或长城公司代表人员以外的人员接触，寻求或者试图寻求取得与保密资料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如果长城公司认为，交易将不再继续进行，或者长城公司着手与其他方进行交易等发生我方与长城公司双方解除合作关系的，长城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我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我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我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各种介质的文件资料一并归还给长城公司，或者按照长城公司的指示销毁或永久删除，并应确保所有获取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采取同样的做法。

**第七条 声明和保证**

7.1 长城公司未就上述保密资料的完整性或准确性向我方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陈述与保证，我方应仅依赖其自身对保密资料的审查和尽职调查作出判断。

7.2 我方对其依赖保密资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支出（包括律师费和代理支出），不得向长城公司和其代表人员追索。双方以后可能达成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我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我方应向长城公司支付该企业债权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长城公司损失的，我方还应继续赔偿长城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承诺书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9.2 我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长城公司，并向长城公司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我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我方和长城公司就本承诺书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向长城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承诺书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十一条 本承诺书的变更、终止**

11.1 本承诺书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我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本承诺书条款或就未尽事项补充承诺，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1.2 本承诺书自书面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凡在本承诺书终止前由于我方违约致使长城公司遭受的损失，长城公司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承诺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我方和长城公司任何一方就本承诺书相关事宜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2.1.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2.2.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2.2.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2 我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长城公司。在长城公司收到有关通知之前，长城公司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承诺是双方对保密资料使用和披露的完整协议，任何先前已有的相关协议因本承诺书的生效而失去效力。

13.2 本承诺书独立于我方和长城公司就本项目而签署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文本，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前述协议、合同等相关文本的终止而终止。

13.3 本承诺书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我方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作出本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